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張文奇
04 代 理 人 童兆祥律師
05 葉妍廷律師
06 相 對 人 大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林志忠

09
10 林南榮

11 林雅玲

12
13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存字第一八零八號擔保提存事
17 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發還。

18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
21 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
22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23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
24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25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
26 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27 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
28 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29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30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31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1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2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4 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5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5 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
06 字第180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
07 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
08 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
09 開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808號、本院108年
11 度司裁全字第955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
12 527號、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889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
13 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
14 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
15 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
16 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
17 法院113年3月25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16149號函、臺灣南
18 投地方法院113年4月12日投院揚文字第1130000388號函及本
19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
20 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